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，以及编制的《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，预案制定科学合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，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调整以及编制的《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、吴粒、哈刚

2019 年 9 月 6 日